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8號

上訴人 謝孟秀

謝佩如

被上訴人 謝宏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謝孟秀聲請強制執行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03,705元，對上訴人謝佩如聲請強制執行請求之金額為37萬元。而本件一審之判決為「上訴人謝孟秀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逾本金121,349元及利息部分之強制執行程應予撤銷。被上訴人謝佩如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逾本金87,644元及利息部分之強制執行程應予撤銷」。故上訴人謝孟秀之上訴利益為282,356元(403,705－121,349)，上訴人謝佩如之上訴利益為282,356(37萬－87,644)，上訴人2人合計上訴利益為564,712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64,712元，應徵裁判費9,2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9,255元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